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海南省海口市從事天然氣項目之實施利用。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有意賣方（作為意向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意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並未對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就有關獨家期間及支付及退還誠意金方面具法律約束力。

根據諒解備忘錄，有意賣方與買方預期彼等將會按以下方式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將向有意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金額以及代價之付款及償付方式及方法須待有意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並經參考買方將委聘之獨立估價師對目標公司作出之估值後，方可作實。

獨家權

有意賣方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僱員、代理及代表以及目標公司之高級職員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之獨家期間內任何時間招攬、建議或鼓勵任何人士為購買銷售股份而提呈進一步建議或要約。此外，有意賣方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僱員、代理及代表以及目標公司之高級職員不會於獨家期間內任何時間招攬、建議或鼓勵任何人士為購買目標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權而提呈進一步建議或要約。

誠意金

作為有意賣方同意授予買方獨家期間之代價，買方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七日內向有意賣方支付誠意金。誠意金可於發生以下情況下，於七日內及毋須通知而悉數退還及退回予買方：

- (a) 在獨家期間或經相互協定之任何延長期間屆滿時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完成；或
- (b) 買方向有意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退還誠意金，而於買方向有意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退還誠意金後，有意賣方授予買方之獨家期間將於買方收回誠意金退款後自動失效。

盡職審查

有意賣方同意及承諾於獨家期間內，買方及其法律及財務顧問、核數師及估值師於各情況下作出合理通知後，將獲提供全面及免費協助及可全面及自由查閱目標集團之人事、物業、合約、賬簿及記錄以及其他文件及數據。有關盡職審查之所有費用將由買方承擔。

正式協議

有意賣方與買方將進行協商，以於獨家期間（或經有意賣方及買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延長期間）屆滿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惟有意賣方須促使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宏德豐於獨家期間內收購海口鑫元最少52%股本權益，並辦妥相關必要的股份過戶手續。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海南省海口市從事天然氣項目之實施利用。於目標集團當中，海口鑫元在海口市擁有三個天然氣加氣站，從事天然氣應用業務。

海口鑫元亦在海口市透過五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另外四個天然氣加氣站，所有該五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均在海口市從事天然氣推廣項目。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業務及紙張和皮革產品銷售。本集團積極尋求其他領域的業務機遇以分散風險及拓展本集團收入來源。本公司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倘獲落實，將為本公司提供多元化及鞏固其服務中國天然氣分銷之業務之機遇。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條款及條件仍須待買方與有意賣方協定。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2,000,000港元之款項
「獨家期間」	指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十二個曆月期間及有意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之任何延長期間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口鑫元」	指	海口鑫元天然氣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有意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銷售股份買賣而可能向有意賣方作出之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意賣方」	指	吳玉生，目標公司100%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	指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佔目標公司50%以上股權的目標公司之股份數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宏德豐」	指	深圳宏德豐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有意賣方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ell Organising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有意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海口鑫元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海口鑫元眾和天然氣加氣站有限公司、海口鑫元信和天然氣加氣站有限公司、海口鑫元友和天然氣加氣站有限公司、海口鑫元明和天然氣加氣站有限公司及海南大眾天然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林錫健先生、鍾愛玲小姐、洪濤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小姐。